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行政大樓二樓)

出席：彭旭明 李東華 林正弘 康明昌(林金全代) 林金全 梁庚辰 陳定信 盧國賢 楊永斌
 蘇侃 李雅榮(林峰田代) 楊平世 高景輝 李達源 柯承恩(張重昭代) 曹承礎(葉小蓁代)
 張重昭 陳建仁(宋鴻樟代) 宋鴻樟 王榮德 許博文(貝蘇章代) 陳俊雄(歐陽明代) 貝蘇章
 廖義男 包宗和

請假：李嗣涔 何澤恆 賴金鑫 余漢儀 葛永光

列席：廖菊蘭 陳恆寧

主席：彭副校長旭明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文學院 戲劇學系	林恆正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底 止	二二一三	
2	醫學院 檢驗醫學科	林正修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十一月起 至九十一年七月 底止	二二二〇	不佔缺
3	醫學院 內科	章明珠	講師	(省略)	九十一年二月起 至九十一年七月 底止	二二二〇	不佔缺
4	農學院 生物產業機 電工程學系	廖國基	助理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二月起 至九十一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一五	
5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王光正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底 止	二二一三	

二、醫學院免疫學研究所伍安怡副教授申請前往美國南加州大學研修乙案，經簽奉核定以留職停薪方式自九十年十月八日起至九十一年一

月三十一日止出國進修，業經簽奉核定。

三、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擬派李書行教授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留職留薪赴美國夏威夷大學進行交換教學乙案，業簽奉核定。

四、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敦聘醫學院小兒科張美惠教授為九十學年度本校金玉講座教授，聘期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特提會報告。

五、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由校敦聘左列教授為台大講座教授，特提會報告：

(一)、理學院化學系周必泰教授，聘期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理學院物理學系鄭天佑教授，聘期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三)、農學院農業化學系楊祥發教授，聘期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學期。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決	查 議	備 註
一	新聘	文學院 歷史學系	平勢隆郎	客座教授	(省略)		二二一九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次科教評會暨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六十三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經費來源：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經費。

2	新聘	醫學院 內科	葉坤輝	專案計畫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十七 年五月	二二一五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科教評會暨九十年六月 十三日第九次院教評會審議通 過。 聘期：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止 敘薪：三七〇元。 參與一般內科教學改善專案計畫， 經費科目為醫學教育改進專款。 90.02助理字第(省略)號助理教授證書(臺灣大學)。
3	新聘	工學院 材料工程 學系	程文龍	助理教 授 (省略)	八十九 年一月 及八月	二二一七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九月廿五日第 一次系教評會暨九十年九月廿 八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 過。 聘期：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 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暫敘：三三〇元。
4	新聘	農學院 畜產學系	朱有田	助理教 授 (省略)	八十八 年六月	二二一五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第 一次系教評會暨九十年九月二 十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 過。 聘期：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 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敘薪：三三〇元。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查 果	備 註
1	醫 學 院 科 外 科	廖 廣 義	臨床教授	(省略)		二二二〇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九月廿七日第七十次科教評會暨九十年十月廿九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二月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不佔缺。 76.08 教字第(省略)號教授證書(臺灣大學)

三、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提名單位	姓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本 校 專 任 教 授 年 資	退 休 日 期	申 請 適 用 條 款	審 查 決 議	備 註
1	醫 學 院 科 外 科	朱 樹 勳	男	(省略)	廿一年十月	90.06.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及第二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年六月七日第九次科務會議暨九十年九月七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2	醫 學 院 系 藥 學 系	余 秀 瑛	女	(省略)	十六年〇月	90.08.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暨九十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3	醫學院 小兒科	沈友仁	男	(省略)	廿三年○月	90.08.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及第二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年八月七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暨九十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4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袁京	男	(省略)	二十年○月	90.08.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年十月廿二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暨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5	農學院 生物產業機電學系	陳貽倫	男	(省略)	十八年六月	89.02.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第五十九次系務會議暨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九七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6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駱永家	男	(省略)	廿五年○月	90.08.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四、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醫學院林仁混教授等六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

(二)、本次各學院提出申請延長服務者計有六件，業分別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經人事室初審

均符合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臺灣大學教師申請延長服務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資格審定情形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有無兼任行政職務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一、二、三、四款及左列特殊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打「~」)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施行細則第十條一、二、三、四款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打「~」)	本次申請延長服務		審查結果	備註	
				等級	證書字號	備查字號	何時為止				期限	何時為止			
1	教授	林仁焜	(省略)	教授	略	教字第(省)略號	89年12月04日 89年12月04日 台(89)人三字第89152981號	91年01月31日	無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0個月	92年01月31日	審議通過	醫學院 生化學科

3	教授	沈銘鏡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89年12月04日台(89)人三字第89152981號	91年01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0個月	92年01月31日	審議通過	醫學院 檢驗醫學科
2	教授	陸坤泰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年 月 日台()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1個月	92年01月31日	審議通過	醫學院 檢驗醫學科 901231屆 滿六十五歲 第一次 延長服務。

4	教授	陳俊雄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年 月 日 台()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無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4個月	92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910331屆 滿六十五歲第一次 延長服務。
5	教授	呂維明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9年12月04日台(89) 人三字第89152981號	91年01月31日	無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0個月	92年01月31日	審議通過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6	教授	楊蕙發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89年12月04日台(89)人三字第89152981號	91年01月31日	無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0個月	92年01月31日	審議通過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附帶建議：對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條件者，其中關於「個人著作出版」之定義似無具體明確規定，而實務認定係以應有「專書」為條件，因事涉退休給付請領方式選擇限制建請校方於適當時機向教育部反應。

五、關於醫學院簽以新聘廖唯昱及何奕倫二位專案計畫教師是否同意免辭附設醫院主治醫師職務，而以兼任專案計畫教師辦理？若得為兼任專案計畫教師則教師資格審查及日後升等年資如何採計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一)、據附設醫院簽該院主治醫師廖唯昱及何奕倫二位先生為配合本校雲林、竹北分部之籌設，故以醫學院專案計畫教師身分前往該分部從事教學及診療工作，惟專案計畫教師係編制外職務，為保障渠等權益，簽請免辭附設醫院職務，並經醫學院附簽加注意見在案。

(二)、查教育部所定「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業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大學院校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範圍內，得進用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員，教學人員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其聘任程序、送審及升等、報酬標準均比照編制內專任人員，故依其意旨所聘任人員為專任編制外人員。

本校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規定：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全時在本校工作，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關於約聘教師年資採計，經教育部函復其升等年資若擬比照專任教師採計應經學校證明其係擔任全職工作，且確屬專職。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三)、有關教師資格審查，本會八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會議決議：「自八十四學年度起，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需任滿該職級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資格證書」，對附設醫院主治醫師因協助本校雲林、竹北分部之籌設，聘為兼任專案計畫教師者為鼓舞士氣，得否採比照臨床教師之作法？經本校聘任審查通過即得送教育部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 (四)、升等年資之採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依目前法令兼任專案計畫教師應折半計算，是否考量渠等人員係應本校整體發展之需，前往各校區工作，其工作內容倍增，所付出精力與時間將有過於專任教師，可否比照專任教師升等年資計算(一年即採計一年)，事涉教育部權責，如本會認係特殊情形，同意此類專案計畫教師升等年資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再專案函請教育部核准放寬採計事宜。

決議：二位專案計畫教師是否得免辭附設醫院主治醫師職務，而以兼任專案計畫教師辦理，擬建請行政會議討論；若確定能以兼任專案計畫教師處理，再由本會討論渠等教師資格審查送審時間及升等年資採計事宜。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下午三時五十分)